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預計繼續錄得虧損。該虧損乃主要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價值下降所致。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但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純利，此乃主要由於預計出售附屬公司  
獲得收益約2,740萬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  
評估而公佈。於回顧期間之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截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仍有待本集團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  
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